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50吨/年三氟甲磺酸下游产品项目(一期:年产40吨三氟甲磺酸锂、20吨三氟甲磺酸钙和90吨三氟甲磺酸酐)/道字【评】字第2201003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150吨/年三氟甲磺酸下游产品项目于2019年12月5日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891-26-03-825245),于2020年6月委托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150吨/年三氟甲磺酸下游产品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报告编号:浙科健【安评】预字第1-2012004号[V2版]);并于2020年6月17日取得由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备案号为:衢应急管理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0]24号);于2021年1月委托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150吨/年三氟甲磺酸下游产品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工程号:19278-A),并于2021年1月25日取得由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备案号为:衢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1]5号)。目前本项目中除氢氟酸提浓装置外,其他装置均已完成建设,并于2021年11月18日开始试生产。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东厂区内。</p> <p>本项目一期工程(不含氢氟酸提浓装置)产品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锂、三氟甲磺酸钙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但根据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出具的化学品危险性分类报告,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锂均已达到危险化学品的确定原则,故判定为危险化学品。此外,副产品磷酸(75%)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须实施行政许可。</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总局令第79号修正)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姚敏杰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赵颖斌
评价报告编制人		姚敏杰、张卫兴
报告审核人		夏宇科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姚敏杰、张卫兴、段建勇、董继军、袁福江
	注册安全工程师	姚敏杰、张卫兴、段建勇、董继军、袁福江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姚敏杰、张卫兴
	时间	2022.8.12-2022.11.3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11.3